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依「環境部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」向環境部申請新臺幣_____元整（計畫名稱：_____），且申請經費項目未受有其他機關、單位或任意第三人補（捐）助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環境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（統一編號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